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提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2018年度获准与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武发电”）、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宁发电”）、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能源”）发生日常交易不超过4,460万元。根据董事任职变动情况及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拟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为不超过5,160万元。

董事薄其明先生担任灵武发电、中宁发电主要股东华电

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赵恩慧女士担任宝丰能源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薄其明先生和赵恩慧女士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本次调整情况

宁东铁路与灵武发电、中宁发电、宝丰能源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 4,460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 2,112.27 万元。

公司董事李建坤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卸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二）款的规定，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时，将宁东铁路与灵武发电、中宁发电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3 月 28 日，李建坤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8 年 4 月 12 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薄其明先生当选公司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之规定，宁东铁路与灵武发电、中宁发电 2018 年 4 月 12 日后发生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根据

董事任职情况的变动，公司将宁东铁路与灵武发电、中宁发电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间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相应调整。结合 2018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将调增 700 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与 3 家关联企业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5,160 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方	原预计额度 (万元)	1-6月份实际发 生金额(万元)	本次调整 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 额度(万元)	调整原因
灵武发电	≦ 3,000.00	1,243.90	500.00	≦ 3,500.00	董事任职情况发生变动
中宁发电	≦ 160.00	74.84	-	≦ 160.00	董事任职情况发生变动
宝丰能源	≦ 1,300.00	793.53	200.00	≦ 1,500.00	上半年实际交易量好于预期
合计	≦ 4,460.00	2,112.27	700.00	≦ 5,160.00	

(三)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服务	616.22	≦ 620.00	1.02	-0.61	详见备注
	灵武发电		7,825.42	≦ 7,600.00	12.95	2.97	
	中宁发电		340.01	≦ 600.00	0.56	-43.33	
	宝丰能源		1,358.04	≦ 1,500.00	2.25	-9.46	
	小计		10,139.69	≦ 10,320.00	16.78	-1.7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p>	<p>不适用。</p>
<p>备注</p>	<p>1.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信息于下述日期披露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4 月 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2017 年 7 月 1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55）、“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2017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p> <p>2. 公司与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p> <p>3. 公司与宝丰能源的关联交易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p>

二、关联人介绍、关联关系及本次调整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原因：一是董事任职情形发生变动，二是个别客户上半年实际交易量好于预期，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或减少关联交易方。关联交易方灵武发电、中宁发电、宝丰能源的基本情况介绍等情况请参阅 2018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本次调整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不涉及关联交易内容、定价政策及依据、结算方式的调整。

交易内容：宁东铁路向关联企业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货运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费发

(2017) 10 号): 通过公司铁路运输的货物不分品类仍执行最高运价 0.19 元/吨公里 (不含税); 起码里程运距仍为 40 公里; 集装箱运价仍为 20 英尺箱 4.45 元/箱公里(不含税), 40 英尺箱 6.05 元/箱公里 (不含税)。宁东铁路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按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上述通知计收费用。

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

四、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宁东铁路与上述关联交易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必需的日常交易, 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畴。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是根据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变动及上半年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 可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与关联企业的日常交易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 亦不影响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表意见如下:

1. 宁东铁路与灵武发电、中宁发电、宝丰能源发生的交易是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董事任职情况变动及上半年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 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可以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 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涉及关联方的增减，也不涉及交易内容、定价政策及依据、结算方式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有失公允的情形；

3. 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均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董事会根据董事任职情况变化和实际业务发生情况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本次调整仅限于交易额度的调整，不涉及关联方的增减，也不涉及交易内容、定价政策及依据、结算方式的调整，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